



鼎宏保險
DingHong Insurance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Dinghong Insurance Sales Co., Ltd.

股票代码：834001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汪小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柳建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86662756
传真	0574-86258948
电子邮箱	jianzhen_liu@dhis.com.cn
公司网址	www.dhis.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宁波市大学科技园汇智大厦 10 楼 1008 室 邮编：315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本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323,592.38	131,016,016.89	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86,510.87	95,729,216.85	1.31%

营业收入	271,843,453.02	385,040,122.47	-2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7,294.02	14,139,794.21	-5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7,294.60	12,820,744.32	-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242.53	16,582,958.66	-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66%	15.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1.88	1.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625,000	99.26%	-	50,625,000	9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500,000	77.45%	-	39,500,000	77.45%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25%	-	125,000	0.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	0.74%	-	375,000	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0.74%	-	375,000	0.7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1,000,000	-	0	5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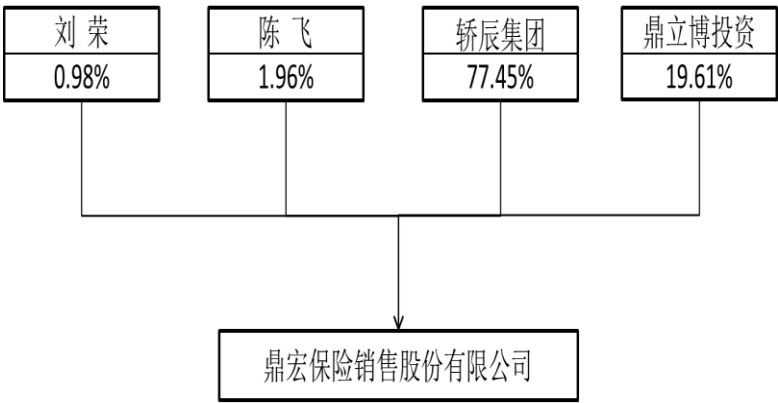
1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	-	39,500,000	77.45%	-	39,500,000
2	宁波鼎立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	10,000,000	19.61%	-	10,000,000
3	陈 飞	1,000,000	-	1,000,000	1.96%	-	1,000,000
4	刘 荣	500,000	-	500,000	0.98%	375,000	125,000
合计		51,000,000	0	51,000,000	100.00%	375,000	50,625,000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中，轿辰集团系汪剑君及汪小君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鼎立博投资系汪小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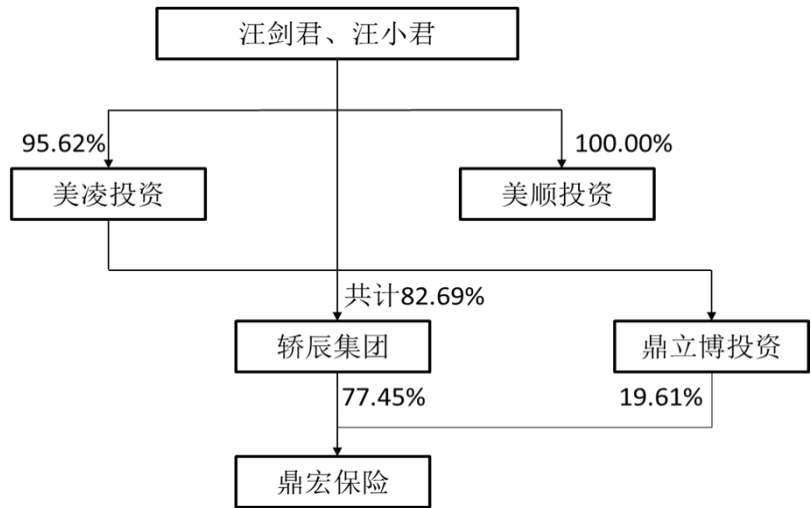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鼎宏保险控股股东为轿辰集团，轿辰集团持有鼎宏保险77.4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合计持有美顺投资100.00%的股权及美凌投资95.62%的股权间接控制轿辰集团71.26%和6.21%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分别直接持有轿辰集团3.48%和1.74%的股份。汪剑君及汪小君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一共控制了轿辰集团82.69%的股份，同时汪小君对鼎立博投资形成控制（汪小君系鼎立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鼎宏保险97.0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汪剑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汪小君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汪剑君及汪小君姐妹拥有鼎宏保险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	[注1]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8,720.76	-	-27,918,72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918,720.76	27,918,720.76
其他流动资产	2,168,874.31	168,874.31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	2,000,000.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8,720.76	-	-27,918,72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918,720.76	27,918,720.76
其他流动资产	2,141,170.17	141,170.17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	2,000,000.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524,103.58	摊余成本	54,524,103.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39,455.24	摊余成本	30,039,455.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09,727.31	摊余成本	409,727.31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
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27,918,72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18,720.76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2,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7,918,720.7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新CAS22）		27,918,720.7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CAS22）转入——指定		27,918,720.7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7,918,720.76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

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